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现将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显示，你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签署了与当前主营业务相关的六份投资协议，共涉及签约金额 20-30 亿元，将由你公司投资建设，投资建设周期为三年。

（一）请核实说明你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是否确已签订书面协议，如是，请逐份列示你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签订协议的时间、金额、协议主要条款，并说明前述协议是否已履行政府部门审批流程、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同时，请向我部报备相关协议。

回复：

经公司核实，上述报道不准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叙州区召开新产品发布会，在召开上述新产品发布会过程中，公司结合叙州区政府招商引资的相关要求临时补充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现场仪式，期间与叙州区政府就产业投资事项进行了洽谈，但暂未签署上述媒体报道所称的 20-30 亿元投资协议。目前，双方正积极推进合作事项的实施，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进度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目前，双方仅于2020年10月26日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两份协议，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二）请结合对问题（一）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未对前述事项进行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用新闻发布会代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提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炒作股价的情形，你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

回复：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签订前述媒体报道所称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用新闻发布会代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炒作股价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

（三）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6,739.41万元；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累计有20.9亿元债务逾期。请说明你公司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及具体建设安排，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债务逾期情况等，说明前述项目建设是否具备可行性，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未签订前述媒体报道所称的投资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如公司后续与叙州区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二、媒体报道显示，你公司在发布会上推出了量子通信领域6大系列30多款产品；你公司在2012年即开展量子通信相关研究，在量子密码通信、量子计

算等领域均拥有自主核心技术与产品开发能力，汇聚了国际、国内量子通讯领域专家及人才。

（一）请核实说明前述报道是否准确，如否，请对前述报道作出澄清。如是，请说明 2012 年以来你公司量子通信产品相关的研发投入金额、主要产品研发完成时间、相关专利情况及取得时间、主要产品的性能、应用领域、核心竞争力。

回复：

经核实，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启动量子技术产品的研发工作，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以下简称“华师光电”）签署了《共建量子密码技术联合实验室框架协议》，双方共同筹建量子密码技术联合实验室，目前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联合实验室设置两个分实验室。其中，量子密码技术研究实验室（校方分实验室）主要负责量子密码技术各部分终端设备和节点设备的可行性研究实验和产品模块的测试等工作；量子密码技术产品开发实验室（企业分实验室）主要负责产品定型、外型封装以及产品总体测试等工作。公司量子技术产品的研发累计投入金额为 5,000 多万元，占近年来公司累计研发总投入金额的比重较低。此外，截至目前，公司量子技术相关产品的研发暂未取得专利，未来的市场拓展及研发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二）请说明你公司量子通信产品投入市场的情况、销售渠道、截至目前是否已产生收入及收入情况，量化说明对你公司短期内业绩的影响情况，并结合新产品市场推广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向我部报备截至目前你公司量子通信产品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在量子通信领域处于产品市场化阶段，暂未产生收入，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结合现有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体系，以行业化营销的方式进行量子通信产品的市场拓展。公司量子通信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可能存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进度的不确定性、相关专利申请进度的不确定性、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或不及预期、推广周期过长导致进度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说明你公司在量子通信领域的人员情况，包括核心人员情况、相关人员数量、学历结构等，说明有关媒体报道是否属实。

回复：

关于媒体报道公司“汇聚了国际、国内量子通讯领域专家及人才”这一说法。经核实，该说法不准确。截至目前，公司在量子通信领域相关研发人员集中于国内，不存在汇聚了国际量子通讯领域专家及人才的情况。

综上，公司目前在量子通信领域的产品研发前景及市场推广仍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向我部报送你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签署协议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协议签署进程备忘录，并对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内幕信息知情人近 3 个月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以及前述人员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回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信息泄漏的情况且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近 3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未来三个月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